

2025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第 4 季度交易明细数据表

2025 年第 4 季度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量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		
序号	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
1	资金运用类	-
2	服务类	517.42
3	利益转移类	-
4	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2,802.23
合计		3,319.66

（注：该交易金额包含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。）

二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8〕1 号）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13 号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和《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金规〔2025〕12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对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实施严格监控。

2025 年第 4 季度，公司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数据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纳入重点监测范

围，密切监测资金运用情况，确保保险资金合法合规运用。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30 日